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錯價交易**

819B. 假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有交易以偏離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價格參數」）的水平進行成交，而其後該交易的原交易方聲稱價格有錯，則交易所將予處理<sup>1</sup>。除非聲稱出錯的交易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定義見規則第819BA條）的一部分，否則將但只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任何按偏離了價格參數成交而聲稱出錯的交易（「錯價交易」）必須由任何原交易方於交易後10分鐘內或30分鐘內（若交易是自選組合交易）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形式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通知後，會即時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已有交易方報稱為錯價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 (b) 假如在宣布警告訊息後的1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各交易方均予同意，而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在宣布後的10分鐘內亦無向交易所提出反對，交易即按此規則第(f)段註銷。
- (c) 假如在宣布警告訊息後的1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交易方不同意註銷，又或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出反對，又或無法聯絡錯價交易的所有交易方，則須立即召開特別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錯價交易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會審核相關資料，並在召開後的10分鐘內（除非情況不可行）決定報稱的錯價交易是否必須按此規則第(f)段註銷。委員會的決定對錯價交易的各交易方有約束力，而有關決定作出後會盡快在所有HKATS電子交易系統工作站上發布。
- (d) 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由行政總裁從其本人不時批准的名單中選擇的香港交易所人員。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可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交易進行之前、進行期間及之後的市況以及多重對手交易中的一方或以上是否認為有關交易有效。
- (e)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f) 在買賣各方按本條第(b)段相互同意註銷錯價交易，又或委員會根據本條第(c)段決定註銷後的30分鐘內，錯價交易的每一方必須就有關註銷而填妥一份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並傳真或親自交回交易所。假如交易所在30分鐘的期限內未有收到有關的表格，交易所連同結算所將被視作獲錯價交易的交易各方授權代其註銷錯價交易。交易結算公司、結算所及交易所對採取有關行動而引起之任何後果概不須向任何人負上責任。

- (g) 要求修正的一方必須在修正錯價交易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營業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 (h)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對於以價格參數範圍內水平成交的交易，又或在第819B(a)條規定的時間過後才向交易所報告的交易，上述取消條文概不適用。
- (i)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根據本規則第819B條報備的每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 大宗錯價交易

819BA. 如果交易所參與者聲稱出錯的交易極其重大或複雜，以致可能須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大宗錯價交易」），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的警告訊息。如果交易所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所涉及的交易、交易對方、期貨合約月份和期權系列數量）後，絕對酌情決定該交易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交易所將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a) 交易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構成大宗錯價交易，及有關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 (b) 交易所將使用大宗錯價交易基準價格和適用於大宗錯價交易並且由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了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評估有關交易和其他相關交易（無論報備相關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是否交易一方）。
- (c) 除非交易所另有全權決定，否則所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進行並按偏離了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成交的交易，須在交易所確定的時間範圍內註銷（無論交易所參與者是否聲稱交易構成錯價交易），並且交易所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可能被註銷的警告訊息。儘管規則第108條的規定，交易所的有關決定對交易各方有約束力，各方無權因任何原因反對註銷交易的決定或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交易結算公司、結算所及交易所對採取有關行動而引起之任何後果概不須向任何人負上責任。
- (d) 報備大宗錯價交易的一方必須在該交易發生的T時段或T+1時段的下一個營業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 (e)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報備以及根據本規則第819BA條處理的大宗錯價交易，在交易所要求時向交易所支付每宗交易3,000港元。

819BB. 如果交易所根據規則第819BA條決定該交易不應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則交易所將進一步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不會當作大宗錯價交易處理

的警告訊息，適用程序將改為規則第819B(b)至(i)條（惟規則第819B(b)及819B(c)條所述的警告訊息須被視為根據本第819BB條發布）。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sup>1</sup>
<b>與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費用</b>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819B條處理錯價交易 (只由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	每項交易次要求3,000元
<u>根據交易所規則第819BA條處理大宗錯價交易 (只由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就其是交易 一方的交易)</u>	<u>每項交易3,000元</u>

<sup>1</sup>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sup>2</sup>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